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3号

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7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9当代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。发行人于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6.02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2.05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。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菏泽市海港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、5月28日、6月17日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发行人于2025年8月1日才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1月29日